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核心员工离职公告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核心员工王丹丹女士的离职申请，由于人力资源部门相关负责人的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关于公司核心员工王丹丹女士离职的公告，公司经事后审核，现补充披露《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离职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[2018-025]）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